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 的 杨浦区 2024 年辽阳路 321 弄 1-2 号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 2024 年辽阳路 321 弄 1-2 号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丰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3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2.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丰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